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叶一兴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改性 ABS 粒子、100 吨改性 PP
粒子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叶一兴塑料制造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5
六、结论	27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9、土地利用规划图
- 10、瑞安市陶山镇产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 11、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房权证
- 3、土地证证
- 4、厂房租赁协议
- 5、租赁登记备案表
- 6、工艺流程说明
- 7、企业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叶一兴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改性 ABS 粒子、100 吨改性 PP 粒子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鲁**	联系方式	135****08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瑞安市法拉利床上用品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25.838 秒，27 度 50 分 35.2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废水纳管排放；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瑞安市陶山镇产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0）》，瑞安市人民政府，瑞政发〔2021〕1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企业租用瑞安市法拉利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第 1 层，租赁面积约 750m ²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瑞安市陶山镇产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附图 10），即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4）。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评价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②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废气、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③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将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

(5)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能达标排放，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①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瑞安市陶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4)，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生产工艺为目前市场上主流生产工艺，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	/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范进行定期检维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企业应根据环评计算结果定期更换活性炭,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作出调整,一旦发现排放口有超标现象应立即更换活性炭填料。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	/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相关文件要求。					
② 根据《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及附件 12“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参照执行)等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	项目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布置于远离靠近	符合

			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满足环保要求。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不涉及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不涉及增塑剂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加盖密闭破碎，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产线应密闭化，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集气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设计，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项目不涉及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设置，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加盖密闭破碎，加强车间通风；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实施后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后将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	符合

				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不涉及	/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项目实施后将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实施后将保证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项目实施后将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文件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根据《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温政办〔2013〕62 号），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瑞安市叶一兴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的制造、销售，企业租赁瑞安市法拉利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的现有厂房第 1 层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为 750m²，项目实施后，预计形成年产 200 吨改性 ABS 粒子、100 吨改性 PP 粒子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瑞安市叶一兴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750m ² ，布置有造粒流水线、破碎机等，形成年产200吨改性ABS粒子、100吨改性PP粒子的生产规模。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加盖密闭破碎，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原辅料和产品贮存
		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6	依托工程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1万m ³ /d，远期规模为3万m ³ /d，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1	改性 ABS 粒子	吨	200	
	2	改性 PP 粒子	吨	10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造粒流水线	3	条	/
	其中	搅拌机	3	台	容量：3 吨
		造粒机	3	台	/
		切粒机	3	台	/
		储料筒	3	台	/
	2	破碎机	1	台	/
	3	冷却塔	3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ABS	198.5	吨/年	25kg/袋，颗粒状，新料	
2	PP	99	吨/年	25kg/袋，颗粒状，新料	
3	色母	2.5	吨/年	25kg/袋，颗粒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又称 ABS 树脂。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粒料，相对密度 1.02~1.17，不溶于水。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现在主要用于合金，塑料。					
②PP：PP 又称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聚丙烯裂解温度为 350~380℃。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拟有员工 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实行单班制（10h），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					
7、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生产车间租赁瑞安市法拉利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第 1 层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有造粒流水线等区域，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项目设计年产 200 吨改性 ABS 粒子、100 吨改性 PP 粒子，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图所示。				

环节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①搅拌：将外购的 ABS、PP 分别与色母按一定配比混料，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该工 序产生设备噪声和少量粉尘。 ②熔融挤出：将搅拌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传送方式投入造粒机，加热温度约 200℃，熔 融后的原料挤出成条状。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和设备噪声。 ③冷却：挤出的塑料条经过冷却槽冷却成型，冷却槽内水分蒸发，定期补充水。设备使 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切粒：将冷却后的塑料进行切粒，即可得到成品，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和边角料。 ⑤破碎：边角料（含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破碎机加盖密闭， 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和少量粉尘 ⑥包装入库：合格产品经气泵吸至储料筒内收集暂存后装袋入库。 2、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table><tr><th>类型</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拟采取环保措施</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总氮等</td><td>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td></tr><tr><td>冷却水</td><td>/</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挤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d></tr><tr><td>搅拌、破碎粉尘</td><td>颗粒物</td><td>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td></tr><tr><td rowspan="4">固体副产物</td><td>一般包装材料</td><td>纸塑编织袋</td><td>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td></tr><tr><td>边角料</td><td>塑料</td><td>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td></tr><tr><td>废活性炭</td><td>有机物、废活性炭</td><td>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tr><td>员工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噪声 Leq</td><td>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td></tr></table>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搅拌、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副产物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边角料	塑料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Leq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搅拌、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副产物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边角料	塑料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Leq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利用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项目有 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问题



图 2-2 项目厂房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2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温州市瑞安市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2 年环境质量概要数据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3	80	5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6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150	42.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0.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TSP），监测点位距项目东南侧约 1.3m 处的前河村，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前河村	120°31'57.81	27°50'49.88"	TSP	20~26	300	8.7%	0	达标

从以上监测结果可得出：其他污染物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TSP）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中飞云江水系飞云渡口断面和潘山翻水站断面的水质现状结论，飞云渡口断面和潘山翻水站断面水质能达到III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3 2022 年飞云江水系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1 年水质类别	2022 年水质类别
------	------	--------	------------	------------

飞云江	飞云渡口	III	II	II																																																
	潘山翻水站	III	II	III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涉及。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图 3-1。 <table><tr><th colspan="6">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td><td>街路村</td><td>居住</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 二类区</td><td>北</td><td>292</td></tr><tr><td>街路村安置房</td><td>居住</td><td>东北</td><td>225</td></tr><tr><td>瑞安碧山卫生院</td><td>医疗</td><td>东</td><td>151</td></tr><tr><td>林华村安置房</td><td>居住</td><td>南</td><td>405</td></tr><tr><td>声环境 (厂界外 50m)</td><td colspan="5">无</td></tr><tr><td>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td><td colspan="5">无</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无新增用地</td></tr></table> 图例 - 项目厂界 - 大气评价范围 - 噪声评价范围 - 敏感点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街路村	居住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	292	街路村安置房	居住	东北	225	瑞安碧山卫生院	医疗	东	151	林华村安置房	居住	南	40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街路村	居住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	292																																															
	街路村安置房	居住		东北	225																																															
	瑞安碧山卫生院	医疗		东	151																																															
	林华村安置房	居住		南	40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表 3-6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相关标准，搅拌、破碎粉尘、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6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苯乙烯		20		/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属 2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工业、居住混杂区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和氮氧化物（NO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3-N。另 VOCs、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3-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温州市属于达标区，实行等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02	0.002	/	/
	氨氮	0.0002	0.0002	/	/

	总氮	0.0005	0.0005	/	/
废气	VOCs	0.228	0.228	1:1	0.2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搬运、安装及调试。项目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改性造粒	搅拌、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23844	27.843192	15	0.4	25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挤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30.86	0.216	0.605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80	7000	排污系数	6.17	0.043	0.121	2800	
搅拌、破碎	颗粒物	/	/	/	少量	无组织	/			/	/	/	少量	2800	
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0.038	0.107		/			排污系数	/	0.038	0.107	2800	
合计	颗粒物	/				少量	/							少量	/
	非甲烷总烃	/				0.712								0.228	

废气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搅拌、破碎粉尘

项目 ABS、PP、色母均为颗粒状，回用的边角料破碎程度不高，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故搅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

不良影响，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建议加盖搅拌和破碎，减少粉尘逸散，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搅拌、破碎粉尘的环境影响。

②挤出废气

项目采用 ABS、PP 为原料，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ABS 粒子分解温度 250℃以上，PP 粒子分解温度 310℃），原料少量受热分解产生微量的废气，废气成分比较复杂，主要为原料的气态单体（包括少量苯乙烯等），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297.5t；边角料产生率为原料的 1%，即 3t/a，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则挤出工序的原料量为 300.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12/a。

拟在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按 80%计。收集风量根据造粒流水线上方集气罩投影面积计算（1m²），风速取 0.6m/s，则单条造粒流水线设计风量约为 2160m³/h，项目共 3 条造粒流水线，总设计风量约为 7000m³/h。

③恶臭废气

项目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项目采购的原料不会产生大量恶臭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数表，针对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m)	允许排放浓 度(mg/m ³)	允许排放速 率(kg/h)	达标 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非甲烷 总烃	6.17	0.043	15	6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到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

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非甲烷总烃	0	30.86	0.216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6)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的瑞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废气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设备使用冷却水对机器进行降温(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厌氧发酵	☒ 是 ☐ 否	企业总排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受纳污水处理设施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标准
DW001	120.524002	27.842976	33.6	瑞安市陶山镇污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水处理厂	氨氮	5(8)*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 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70

(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	效率%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COD	33.6	500	0.017	化粪池	30	33.6	350	0.012	50	0.002	2800
	氨氮		35	0.001		/		35	0.001	5	0.0002	
	总氮		40	0.001		/		40	0.001	15	0.0005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员工 3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28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33.6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1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 COD 0.002t/a，氨氮 0.0002t/a，总氮 0.0005t/a。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基本情况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桐浦组团南侧，一期规模为 1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3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氧化沟工艺。一期服务范围为陶山镇主镇区及产业组团、桐浦组团、碧山组团、荆谷组团、桐田社区及马屿镇梅屿组团，远期服务范围为陶山镇的镇域范围以及马屿镇的梅屿组团。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②运行情况

根据《2022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绿色温州-环境监测-重点源监督性监测），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可达标排放。

③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2t/d，相对于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可不开展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搅拌机	频发	类比	70~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60	10
造粒机	频发	类比	75~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65	10
切粒机	频发	类比	70~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60	10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70~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60	1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70~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60	10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和敏感目标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昼间	57.4	/	57.4	2 类：60	达标
厂界东侧		47.9	/	47.9		达标
厂界南侧		54.0	/	54.0		达标
厂界西侧		46.1	/	46.1		达标

(2) 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 塑料边角料

项目在切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原料用量为 300/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该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② 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废包装袋合计约 12000 个，平均 0.1kg/个，则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③ 废活性炭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712t/a，总排放量为 0.228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484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需要活性炭量为 3.227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711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Nm³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根据管理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议活性炭运行 3 个月更换一次，并且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综上，在设计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实际总需要量 3.227t/a，废活性炭产生量 3.711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切粒	固态	塑料	否	6.1a)	3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1.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I)	3.711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新建贮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① 危险废物

厂区车间拟设一个 3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按危废暂存间容积 80% 计算，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放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 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集气罩收集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企业约每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危险废物。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2.4	50	0.048
项目 Q 值Σ					0.048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 评价等级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048$ ， $Q<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及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叶一兴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改性 ABS 粒子、100 吨改性 PP 粒子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1'25.838"	纬度	27°50'35.2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存放于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②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导致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必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环境风险。由于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的降低事故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后果。

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8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挤出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 次/年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 次/年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1 次/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一般或简单防渗。 ②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			

	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②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六、结论

瑞安市叶一兴塑料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瑞安市法拉利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的现有厂房第 1 层作为生产车间进行塑料粒子生产，租用建筑面积约为 750m²。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200 吨改性 ABS 粒子、100 吨改性 PP 粒子的生产规模。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228	/	0.228	/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废水量	/	/	/	33.6	/	33.6	/
	COD	/	/	/	0.002	/	0.002	/
	氨氮	/	/	/	0.0002	/	0.0002	/
	总氮	/	/	/	0.0005	/	0.000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1.2	/	1.2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711	/	3.71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